

(提供公墓业务接待) 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提供公墓业务接待
法定依据	<p>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2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8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，根据2012年5月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</p> <p>第十六条 遗体火化后，骨灰可以存放在殡仪馆骨灰堂或者安葬在公墓内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》 MZ/T034--2012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运行流程	家属选择安葬位置--办理手续
运行要件	逝者火化证明、购墓人身份证明
责任事项	服务责任：根据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，向服务对象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民的购墓服务。
监督方式	<p>监督电话：022-65306256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31楼</p>